

关于坡头区海东西路（育园路至东兴路段）及东兴路 （海东西路至金湾南路段）项目用地报批及征收 测绘项目的采购需求书

一、服务单位资格要求

- （一）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
- （二）服务单位须具有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
- （三）服务单位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有依法缴纳税费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坡头区海东西路（育园路至东兴路段）及东兴路（海东西路至金湾南路段）项目用地报批及征收测绘项目

（二）项目地点：位于坡头区

（三）工作内容：根据坡头区（海东新区）土地征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5年3月26日来文《关于选取坡头区海东西路（育园路至东兴路段）及东兴路（海东西路至金湾南路段）项目用地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函》（湛坡征函〔2025〕25号），现需：

- 1. 开展约50.1743亩土地的界限测绘；

2. 制作相应（含绘制土地分宗）的不动产权籍资料；
3. 按实际界址埋设界桩（放点）；
4. 开展约 50.1743 亩范围内的地形测量及地形图编制工作；
5. 编制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等土地报批所需图件资料；
6. 按业主工作需要完成其他工作。

三、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58000 元人民币。
2. 本项目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为直接选取。
3. 本项目金额为整体包干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
4. 各报名的服务机构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四、服务时间

中选单位须自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2 日内与采购单位进行服务工作接洽，根据业主工作进度分阶段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具体时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中选单位需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工作。

五、服务费说明及结算方式

（一）服务费依据：依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财建[2009]17 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结合市场调节，以 58000 元结算。

（二）中选单位完成编制工作，经我区征地办核验收合格后，按

程序办理请款手续，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为准。

六、服务其他要求

(一) 中选单位需主动接受采购单位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并做好相关资料记录工作。

(二) 测绘成果质量要求：须按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和规定实施。

(三) 为确保服务质量，中选单位须及时与委托单位沟通，设置专职负责人。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述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坡头区土地储备分中心

2025年9月24日



